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人社函〔2021〕114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第八批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中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动态化高质量博士后工作平台，更好地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推动科技创新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根据《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和年度博士后工作计划，拟在全省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设立第八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开展博士后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省未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且有意愿开展博士后工作的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

二、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一项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具有较好的科研条件。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市场前景较好的创新技术项目。
4.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必要的生活条件及福利待遇。

（二）推荐条件

1. 建有国家级或省级科研平台。如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高端智库等科研创新平台。
2. 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 近三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
4. 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或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且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5. 获得国家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较高评级或企业资质，整体技术水平或重点科研领域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具有行业示

范性和带动性作用。

6. 属于支撑国家或省级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在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的企事业单位。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于2021年6月15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中直）主管单位。

（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严格按照申报指标数经择优审核后，于2021年6月20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2份寄送省博管办。指导推荐单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进行法人注册，在“法人办事”人才引进栏中，填报相关材料（省直、中直推荐申报单位，直接注册申报）并于2021年6月25日前完成提交。材料合格审核受理，材料不合格，一次性告知，重新提交审核受理，过期不再受理。

（三）按照建立基地的程序和要求，省博管办将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汇总后，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

（四）省博管办将组织有关人员通过对通过初审的单位进行实地复核，复核合格后，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下发设立通

知，并在网上公布。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按照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的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从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博士后工作”业务专栏—“下载中心”中下载）。对申报条件（含基本条件、推荐条件）和《申报表》中涉及到的企业资质、经营业绩、评价评级、承担项目及获奖情况等，须提交有关代表性佐证材料，与《申报表》一并装订成册。佐证材料复印件按主表中出现顺序排列，且不超过20页。申报材料内容涉密的需在申报材料封面醒目位置加以注明。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按照《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豫人社办〔2017〕59号）的要求，向申报单位介绍建立基地申报条件、运作方式、管理服务模式等，协助做好基地申报工作；

（三）根据河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若干措施》（豫人才〔2020〕1号）精神，在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时适当向大别山区、伏牛山区、太行山区、黄河滩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倾斜。

根据国家博士后工作站设站工作改革精神，今后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将从基地单位中推荐产生。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直（中直）有关单位，应积极向当地企事业单

位做好博士后工作政策宣传，选拔推荐优秀企事业单位申报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提升博士后平台质量，促进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推动我省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余 滨 周得现

联系电话：0371—69690117

邮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D521B 室

附件：1. 第八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指标

2. 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博士后与留学人员工作处）

附件 1

第八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指标

序号	辖区名称	指标数	直管县(市) 名称	指标数	“三起来” 县(市)名称	指标数
1	省直单位	15				
2	郑州市	12	巩义市	1	新郑市	1
3	开封市	3	兰考县	1		
4	洛阳市	4			新安市	1
5	平顶山市	3	汝州市	1	舞钢市	1
6	安阳市	4	滑 县	1	林州市	1
7	鹤壁市	3			淇 县	1
8	新乡市	2	长垣县	1		
9	焦作市	2			孟州市	1
10	濮阳市	5				
11	许昌市	8			长葛市	1
12	漯河市	2			临颍县	1
13	三门峡市	1			灵宝市	1
14	南阳市	8	邓州市	1		
15	商丘市		永城市	1		
16	信阳市	2	固始县	1		
17	周口市	4	鹿邑县	1		
18	驻马店市	6	新蔡县	1		
19	济源示范区	2				

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所属行业: _____

管 理 部 门: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单位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2021 年 5 月

填表说明

1. 本表格一律用 A4 纸填写，须装订整齐。
2. 封面“单位所属行业”一项，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分类名称须精确到中类。
3. 第一部分“单位类型”一项，“企业所有制形式”按照国有、合资、民营、其他等类型填写；“事业单位分类情况”按照参公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公益二类、其他等类型填写。其他类型均请注明具体情况。
4. 第一部分“是否为上市公司”一项，上市公司指所发行的股票经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
5. 第二部分“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一项，含省部级科技奖励，须注明奖励名称、批准时间，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排名等情况。
6. 第二部分“参与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情况”一项，含省部级有关计划、项目，须注明承担计划或项目名称、时间，主要参与人和承担单位的排名情况。
7. 符合《通知》中第 2 页“（二）推荐条件”中第 4-6 项的申报单位，请在第二部分“列举符合申报推荐条件第 4-6 项的内容并做具体说明”中填写有关情况。
8. 第二部分“研发机构及研发能力情况”一项，须具体说明单位现有的内设技术研发机构的运行机制、开展技术创新的基础条件、科研队伍的构成及创新人才的培养等内容。
9. 第三部分“本单位拟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人员情况”一项，应填写本单位具备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的人员情况（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最多填写 5 人（不含兼职人员），每人简历不超过 200 字。
10. 填表须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不可虚报或留空。如无相关内容，请填上“没有”二字。表中涉及到的企业资质、评价评级、承担项目、获奖情况等，须按主表出现先后顺序附佐证材料、且不超过 20 页，与本表一并装订成册。
11. 如个别项目填报内容字数较多，可在不改变表格整体格式情况下适当调整表格大小。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371-69690117，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政府综合楼 D521B 室，邮编：450018，电子邮箱：postdoctor2015@126.com。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1. 企业	所有制形式			
	2. 事业单位	分类情况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单位 总人数	人	大学本科及 硕士学历人数	人	博士学 历人数	人
科研人员 情况(不含 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人	人	人	人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上年研发 投入资金	万元	
(本页以下信息限企业填报)					
企业上年 度经济效 益 情 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研发投入占年销售 收入比例	%	
	新产品销售 收入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是否三年连续盈利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是否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银行信用等级					

单 位 主要业务、 业 绩 及 发展规划 情况介绍	
--	--

二、申报单位科研创新能力情况

国家 省 级 科 研 创 新 平 台 情 况	平台全称、批准时间及批准部门:		
是否为制造业创新中心	国家级/省级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国家级/省级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荣获省部级以上 科技奖励情况			
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 计划、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获得专利情况	申请数 个 (其中国内 个, 国际 个)		发明	个
			实用新型	个
			外观设计	个
	获得授权数 个 (其中国内 个, 国际 个)		发明	个
			实用新型	个
			外观设计	个
牵头或参加标准制定情况	其中: 国际标准 项 国家标准 项 行业标准 项 社团标准 项	标准名称、类型、批准时间及批准部门:		
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竞争性科研经费			万元	
列举符合申报推荐条件第4-6项的内容并做具体说明				

研发机构及研发能力情况	
近三年来取得的主要科研创新成果及其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近三年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共同研发、开展技术合作等情况	

三、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开展博士后工作的整体规划			
拟开展的博士后研究项目	起止时间	经费投入	预期目标、研究水平及市场前景
未来三年博士后招收计划	年份	拟招收人数	专业领域

本单位 拟担任 博士后 合作导 师人员 情况(最 多填写 5人,不 含兼职)	姓 名	个人简历 (包括职务、职称、最高学历背景、入选省部级以上 人才计划、研究成果应用及获奖情况等)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专业实验室及其他科研后勤条件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住房、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其他后勤保障情况	

四、申报审批

申报单位申报理由简述: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三起来”示范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中直)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

